



T E M U J I N

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前稱「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為「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此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未經審核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簡明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及綜合)
營業額	2	1,433	25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成本		(1,890)	—
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033)	6
經營(虧損)/收入		(1,490)	31
出售可出售財務資產投資之收益		—	312
其他收入		—	516
行政開支		(3,224)	(1,979)
經營虧損		(4,714)	(1,120)
除稅前虧損	3	(4,714)	(1,120)
稅項	4	—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4,714)	(1,120)
			(經重列)
每股虧損－基本	6	0.224港元	0.056港元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	214
可出售財務資產	7	3,577	2,841
長期應收款項		123	108
		3,993	3,163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	8	4,405	—
其他應收款項		6,630	16,23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	1,209
		11,223	17,44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1	1,431
		411	1,431
流動資產淨值		10,812	16,011
資產淨值		14,805	19,17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	4,209	4,209
儲備		10,596	14,965
股東資金		14,805	19,174
每股資產淨值	10	0.70港元	0.91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編製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或重估金額(視何者適用而定)計量除外。

2. 營業額

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396	—
利息收入	37	25
	<u>1,433</u>	<u>25</u>

由於本公司全部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均來自主要於香港經營或源自香港之投資活動，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3. 除稅前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上一年度之債項超額撥備撥回	—	(100)
轉讓債項	—	(412)
董事酬金		
— 袍金	30	60
— 其他酬金	—	3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9
其他員工成本	419	29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460	673
折舊	57	89
投資管理費用	100	100
	<hr/> <hr/>	<hr/> <hr/>

4. 稅項

由於本公司在兩段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虧損－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4,7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1,042,300股(二零零六年(經重列)：加權平均數19,981,751股)計算。

由於在本期間內並無發生攤薄事件，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可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5	120
非上市證券		
－海外股本證券	1,572	1,181
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1,540	1,540
	<u>3,577</u>	<u>2,841</u>

8.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405	—
	<u>4,405</u>	<u>—</u>

9.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初及於結算日	5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經審核)及於結算日(未經審核)	21,042,300	4,209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14,8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174,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21,042,300股(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1,042,300股)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將公司名稱由「Everes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首富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更改為「Temuj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imited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以反映大部分董事會成員已經更換，以及本公司在現任董事會新管理層之領導下邁向新紀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營業額約1,4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增加約1,408,000港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4,7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120,000港元增加約321%。本公司之每股虧損約為0.224港元（二零零六年（經重列）：0.056港元）。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錄得虧損，乃主要由於持有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中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增加、顧問費，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總資產約為15,216,000港元，其中非流動部分及流動部分分別約為3,993,000港元及約為11,223,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411,000港元；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4,8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9,174,000港元）。就流動資金而言，於期間結算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27.3（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12.2），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總額計算）約為0.028（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0.075）。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內部資源。

展望

近月以來，由於美國次按市場所產生之信貸流動資金問題，香港股票市場極為波動。然而，董事會對亞洲經濟之整體前景仍然相當樂觀。

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中國股票市場繼續出現強勁及呈指數式的增長。我們相信，中國政府會在二零零七年下半年以至二零零八年加強緊縮措施，從而遏止經濟過熱。董事會相信，中國經濟將會繼續穩步增長。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宣佈一個試點計劃，容許內地投資者透過中國銀行天津分行直接投資於香港股票。運用彼等已存入或從貸款人購買之外匯，有關資金其後會存放在由中銀國際有限公司管理之香港賬戶內。該試點計劃預期將會在下一年年初實行，而興旺的中國經濟亦會為香港帶來正面影響。

董事會一直在物色集資機會，以確保本公司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並把握大中華地區及亞太地區出現之機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僱用5位僱員(二零零六年：3位僱員)，於本期間內支付予彼等之酬金總額約為4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3,000港元)。僱員酬金乃根據僱員之職責及表現而釐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萬能先生(主席)、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舉行會議，以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以及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及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投資經理之薪酬福利。

董事酬金

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全偉成先生及葉芳青小姐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起，全台芝女士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二日起，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全偉成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葉芳青小姐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全台芝女士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月5,000港元。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相約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在本期間內已遵守守則所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及其本身自訂的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此情況構成偏離守則條文A.4.1之行為。然而，根據本公司經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卸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者寬鬆。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股份在公眾人士手上之百分比不少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承董事會命
泰潤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全偉成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全偉成先生；非執行董事全台芝女士及葉芳青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萬能先生、Jeffrey John Ervine先生及方梓瑩女士。